## 附件1

# 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 序号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规范培训内容，在培训环节强化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操作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
| 2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 3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无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 4 |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5 |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生产企业登录肥料备案系统，提交产品信息后进行备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加强行业监测，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6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针对实行告知承诺程序核发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7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针对实行告知承诺程序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8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针对实行告知承诺程序核发的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9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针对实行告知承诺程序核发的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10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11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1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针对实行告知承诺程序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5.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
| 13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针对实行告知承诺程序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承诺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大惩戒力度，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中，经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运输车，视情节程度，予以行政处罚。4.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 14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督。 |
| 15 |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3.加强信用监管。 |
| 16 | 从省外引入外来物种许可 | 许可文件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承诺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即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开展外来物种引入记录信息抽检。4.及时公布外来物种引入名录以及引入地，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7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18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业主单位，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情况、数量、质量及业主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3.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19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0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 天。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1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2.压减审批要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
| 22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省级及以下）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除检测机构变更事项外，其它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与整改、审批等不超过4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加强证后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或监测质量评估。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 |
| 23 | 农药登记 | 农药登记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4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向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5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出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6 |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  |  | √ | 1.申请省属权限内肥料产品登记时，取消提交“注册商标证明”材料；申请水溶肥料和微生物肥料续展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申请资料。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向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7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将生鲜乳收购站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28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9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将兽药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2.取消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对申请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实施联网核查并联办理。3.对换证企业，取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等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30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严重违法责任人员行业禁入制度。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2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批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3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取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4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取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5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36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  |  |  | √ |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37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38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  |  |  | √ |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可直接使用电子证照。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社会监督（12345、12316热线），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附件2

# 告知承诺制信息报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人名称 | 承诺人类别 | 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类型 | 承诺事由 | 承诺内容 | 违诺责任 | 承诺作出日期 | 承诺有效期 |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公开类型 | 备注 |
| 填写说明 | 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 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 | 审批替代型 | 申请办理XX许可证 | 承诺书中承诺的主要内容 | 告知书中载明的不履行承诺要承担的主要责任 | 作出承诺的具体日期 | 作出承诺的截止日期 | 承诺书受理单位名称 | 承诺书受理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本信息可向社会公开、特定范围内公开、不可公开，个人信息的公开依法进行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信息 |

（注：行政机关应在作出许可决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告知承诺制履约践诺情况报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人名称** | **承诺人类别** | **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诺类型** | **承诺事由** | **承诺作出日期** | **承诺履行状态** | **未履行的承诺内容** | **违诺责任追究内容** |
| 填写说明 | 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 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 | 审批替代型 | 申请办理XX许可证 | 作出承诺的具体日期 | 全部履行、部分履行、全部未履行 | 承诺履行状态为全部履行的不填；承诺履行状态为部分履行或全部未履行的填写未履行告知书中承诺的主要内容 | 填写不履行信用承诺所受到的处理、处罚、处置以及其他形式内容的惩罚内容，如撤销许可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情况、移送司法机关情况等 |

（注：行政机关应在核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附件3

#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一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农村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人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品种特性介绍；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材料；

6.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材料。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材料；

8.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核查基础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生产环境是否达标；

2.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一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

3.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4.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农村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人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品种特性介绍；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材料；

6.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材料。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材料；

8.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核查基础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生产环境是否达标；

2.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申请报告；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表；

5.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

7.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及系谱档案；

8.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证明文件；

9.与生产经营种畜禽（含遗传材料）品种、代次、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证明文件；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1.与生产经营种畜禽（含遗传材料）品种、代次、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文件；

12.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核查种畜禽品种及规模（包括生产代次、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和代次、种质抽查等）是否达标；

2.核查技术能力（包括育种方案、技术人员资质等）是否合格；

3.核查生产经营条件（包括场址条件、分区布局、防疫条件、育种繁殖、环保条件、配套场地等）是否符合要求；

4.核查生产档案（包括育种档案、保种档案、种公畜站档案、种畜禽销售、其它档案等）是否齐全；

5.核查生产制度（包括育种管理制度、兽医卫生制度、免疫程序、投入品使用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制度等）及执行情况是否真实有效。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且在有效期内。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表；

5.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6.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清单。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8.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核查基础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生产环境是否合格；

2.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二）《蚕种管理办法》。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的，应当：

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的，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蚕种经营的，应当：

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申请报告；

3.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4.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表；

5.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6.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清单。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8.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核查基础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生产环境是否合格；

2.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经营场所、仓库等符合经营条件的材料；

5.兽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资料。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

7.兽药GSP认证的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经营场地面积审查是否合格；

2.从业人员资质认定是否合格；

3.产品经销协议是否有效；

4.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5.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7.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8.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9.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0.动物诊所、动物医院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材料；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6.设施设备清单。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8.管理制度文本。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从业人员资质认定是否合格；

2.动物诊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仪器设备是否达标；

4.防疫条件审查是否合格；

5.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二）《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2.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3.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4.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5.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6.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7.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申请表；

3.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符合排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

6.厂（场）区总平面图，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工艺平面图及工艺说明；

7.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包括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运载工具）；

8.屠宰技术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

9.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

10.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11.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市州设置审查的答复意见（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提交）。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2.经营场地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3.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4.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5.防疫条件审查是否合格；

6.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表；

3.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车辆所有者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4.申请换证的，另需附上原《生鲜乳准运证明》。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6.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核查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是否合格；

2.核查车辆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3.核查驾驶员和押运员身体是否健康；

4.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3.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3.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4.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6.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渔业船舶是否有检验证书和登记证书；

2.船网工具是否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4.期限一年以上土地（水面）承包合同；

5.生产场地材料。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原、良种来源材料说明；

7.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8.资质单位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对以下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核查生产场地条件、亲本来源、生产设施、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合格；

2.核查水质情况是否达标；

3.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从省外引入外来物种许可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三、许可事项设立实施依据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九条：引入外来物种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外来物种分类名录规定要求，并实行许可制度。

四、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与引入外来物种目的相适应的资金、人员、技术、隔离试种试养场所和必要设施；

2.具有安全可靠的防止逃逸、扩散、外泄管理措施；

3.具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请人承诺书；

2.申请书及引入外来物种的目的说明；

3.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引入合同或者协议，属于委托引入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或者协议。

上述材料，申请人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必要的资金、人员、技术、隔离试种试养场所和设施材料；

6.防止物种逃逸、扩散、外泄的可行性报告；

7.紧急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上述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是否符合要求时提交，申请时无需提交。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经营。

六、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况撤销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申请人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一）在线核查。通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通过实地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1.核查技术、隔离试种试养场所和必要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2.核查批准引入物种和实际引入物种是否一致；

3.核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

附件4

申请人承诺书（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二） 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许可审批部门印制）

二、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注：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名称一致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为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为自身 个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所需全部材料。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事务代表：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